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21 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增值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5）。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股票增值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作废（作废2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增值权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